

➤飲宴應酬(31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都市發展局	本市議員○○○	114/1/20	○○餐廳	適逢年節，本市議員○○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邀請本局局長及蔡○○於○○餐廳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休區與○○○廠	114/1/6	○○○廠區	○○休區與○○○廠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(區長趕場未用餐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廟負責人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廟負責人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子女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社區○○隊	114/1/1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○○隊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社區志義工	114/1/1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志義工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園	114/1/21	○○園	○○園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圍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4/1/21	○○餐廳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/21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3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3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參香祈福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參香祈福旅遊暨餐敘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司	114/1/8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市場處	○○中心	114/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○○社區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○○社區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○○社區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○○國小授證典禮暨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2	○○學校旁	本區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歲末聯歡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殿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入火安座大典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自治會	114/1/16	○○市場	本區○○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歲末聯歡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/22	○○市場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舉辦歲末聯歡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老人養護中心	114/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養護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114/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/14	○○農會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 月 2 日舉辦歲末感恩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關懷據點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養護中心	114/1/14	○○養護中心	○○養護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4	○○土雞城	○○社區發展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辦理社區志工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4/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有限公司	114/1/7	○○有限公司	○○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(電宰廠)	114/1/5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(電宰廠)114 年 1 月 5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(電宰廠)	114/1/5	○○公司(電宰廠)	○○公司(電宰廠)114年1月5日中午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(電宰廠)	114/1/5	○○公司(電宰廠)	○○公司(電宰廠)114年1月5日中午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5日舉行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行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行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行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行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行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 114 年 1 月 5 日中午舉辦 114 年會員大會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1/5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 114 年 1 月 5 日中午舉辦 114 年會員大會及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1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發展協會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志工環保義工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照顧協會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照顧協會 114 年 1 月 10 日晚間舉辦年終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營業處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營業處 114 年 1 月 13 日晚間舉辦歲末聯歡晚會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宮 114 年 1 月 11 日晚間舉辦歲末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隊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隊 114 年 1 月 13 日晚間舉辦歲末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 1 月 1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醫院	114/1/13	○○廣場	○○醫院 114 年 1 月 16 日晚間舉辦歲末尾牙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3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 1 月 17 日晚間舉辦 114 年迎春送暖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 114 年 1 月 17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4 年 1 月 18 日晚間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4/1/17	○○餐廳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 1 月 19 日中午舉辦年終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1/1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 114 年 1 月 20 日晚間舉辦年終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照顧中心	114/1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中心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6	灣港滯洪池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舉辦元旦親子健走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尾牙里民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尾牙里民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老人集會所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志工尾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老人集會所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志工尾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21	○○巷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寒冬問暖表真情里民聯歡暨詐騙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寫春聯、送春聯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2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尾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4/1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尾牙暨歌唱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 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 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莊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 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李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 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 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 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傅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登革熱宣導暨歲末年終聯誼，邀請該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登革熱宣導暨歲末年終聯誼，邀請該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志工年終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公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所趙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所黃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○○市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公所卓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公所周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公所戴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所張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公所李○○餐 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公所林○○餐 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5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公所洪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登革熱宣導暨歲末年終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歲末年終尾牙聯歡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/7	該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，於該農會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志工年終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環保志工隊	114/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環保志工隊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年終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照顧關懷據點	114/1/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照顧關懷據點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歲末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4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舉辦 11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宣導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長青促進會	114/1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青促進會於 114 年 1 月 4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街○○號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4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晚會暨婦幼保護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市議員○○○之友會	114/1/3	○○廟前廣場	市議員○○○之友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會員年終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10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歲末年終晚宴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神洲里辦公處	114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神洲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春節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0	○○城○○巷中庭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 114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 114 年度弱勢族群寒冬送暖社會關懷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婦女保護宣導暨新春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春節聯歡活動暨登革熱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永康區公所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○○區隊	114/1/15	○○區清潔隊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○○區隊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永康區公所	臺南市○○旅	114/1/15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旅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餐會暨家屬懇親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里鄰大會暨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春節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春節聯歡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自助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永康區公所	臺南市義消○○分隊	114/1/15	○○里文化會館	臺南市義消○○分隊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 114 年擴大防火宣導聯誼餐會暨顧問團新舊任團長交接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5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春節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春節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/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1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周年慶典暨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營業處	114/1/8	○○餐廳	○○營業處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醫院	114/1/8	○○停車場	○○醫院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 113 年度旺年會-歲末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 113 年度旺年會-歲末聯誼會，邀請該機關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 113 年度旺年會-歲末聯誼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府工務局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行尾牙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8	本府工務局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行尾牙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黃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府工務局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行尾牙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黃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府工務局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行尾牙春酒活動，邀請該機關蘇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/15	○○食堂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 114 年第 17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辦理鄰長及義工聯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辦理鄰長及義工聯活動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辦理鄰長及義工聯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辦理鄰長及義工聯活動，邀請該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3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年終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班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班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分隊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政策宣導暨社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舉辦春節慶祝活動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中心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主任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商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建商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 2025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商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建商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 2025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商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建商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 2025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商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建商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 2025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商公會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建商公會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舉辦 2025 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 2025 旺年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1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 2025 旺年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 2025 旺年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 2025 旺年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4	本府地政局	○○集團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集團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府地政局	○○集團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集團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府地政局	○○集團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集團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7	本府地政局	○○集團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集團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3/12/3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公司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公司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公司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公司	114/1/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3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8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尾牙晚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 介經紀商業同 業公會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年1月22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 邀請本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 介經紀商業同 業公會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年1月22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 邀請本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 介經紀商業同 業公會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年1月22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 邀請本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14/1/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	113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府地政局	○○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	113/12/27	○○餐廳	○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尾牙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市場	0114/1/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夜市協會	0114/1/9	○○夜市	○○夜市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1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學校	0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尾牙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尾牙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1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1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辦理政令宣導暨歲末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1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30 日辦理政令宣導暨歲末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辦理歲末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府社會局	○○酒店	114/1/7	○○酒店	○○酒店於 114 年 1 月 7 日辦理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府社會局	○○酒店	114/1/7	○○酒店	○○酒店於 114 年 1 月 7 日辦理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8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 基金會	114/1/9	○○養護中 心戶外廣場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 局鄭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 基金會	114/1/9	○○養護中 心戶外廣場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 局孫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 基金會	114/1/9	○○養護中 心戶外廣場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 局蘇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/13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健康講座，邀請該局孫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7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基金會	114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/20	該會會址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生餐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0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照機構	114/1/21	○○餐廳	○○長照機構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/16	○○黨○○ 黨部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/20	○○黨○○ 黨部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/20	該會會址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生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4/1/22	該基金會會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舉辦歲末團圓餐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4/1/22	○○餐廳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4/1/22	○○餐廳	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2	○○區農會 超市旁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2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4	○○區農會 超市旁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5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1/1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2	本府體育局	本市議會	114/1/10	本市議會 1 樓大廳	本市議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蛇 隆舞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 加。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3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4/1/10	○○餐廳	蔡○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婚宴， 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4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○○停車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 114 年度歡慶春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 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5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○○停車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 114 年度歡慶春節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6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○○停車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 114 年度歡慶春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7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/10	○○停車場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舉辦 114 年度歡慶春節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義警分隊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義警分隊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4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年終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辦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9 日舉辦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4 日舉辦第八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4 日舉辦第八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4/1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送舊迎新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隊	114/1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隊於 114 年 1 月 12 日舉辦年終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113 年歲末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113 年歲末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113 年歲末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113 年歲末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圍爐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環保志工圍爐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舉辦塹南里(社區)志工鄰長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19 日舉辦新春感恩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4/1/21	○○服務處	○○會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舉辦天上聖母迎春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 月 29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 月 30 日舉辦新春里民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